

人民网北京1月10日电（申佳平）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正式被纳入淘汰类产业。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的决定》已经过2021年12月27日第2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此前征求意见稿，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八)其他”中增加第7项，内容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据了解，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等11部门印发《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通知》强调，要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增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在增补列入前，将虚拟货币“挖矿”项目视同淘汰类产业处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的决定》有关规定禁止投资。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发布会上曾强调，虚拟货币“挖矿”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不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加之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严重不利影响。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推动节能减排、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人民网